

臺南市學甲區耕地面積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境內可利用為農耕地之面積，不論其使用權合法與否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分水田、旱田兩大類。水田分為兩期作田、單期作田。單期作田再分為第一期作及第二期作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(一)耕地面積者，係指可以耕種之土地，短期休閒及休耕均包括在內，其範圍如下：

1. 耕地臺帳所記載之水、旱田實際地目面積。

2. 可以視為水、旱田之未登錄地。

3. 利用山林河川耕種作物之土地。

4. 畦畔面積。

5. 山地鄉之耕地面積，因未設有耕地臺帳及耕地圖者，暫以山地定耕基本資料為依據，其耕地面積＝平坦水田＋平坦旱田＋梯次水田＋梯次旱田＋傾斜現耕輪耕地＋傾斜休閒輪耕地，至於傾斜休閒輪耕地如該年中全無利用種植作物者，其面積不合併計算在耕地面積之內。

(二)「水田」：指能蓄水，經常可以栽培水稻之耕地。並分兩種作田如下：

1. 「兩期作田」：指灌溉設備完全，一年間可在同一田地上完成栽培第一期作及第二期作水稻者，但因某種關係僅栽培水稻一次者，仍視為「兩期作田」。

2. 「單期作田」：指因地勢、氣候、灌溉等關係，一年間在同一田地上，僅可栽培水稻一次者，其第一期作係僅栽培第一期作水稻，第二期作係僅栽培第二期作水稻者。

(三)「旱田」：指土壤不容易貯水或水量不足只能栽培陸稻、雜糧及果樹類等之耕地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(一)由本所農情報告員利用繪妥航測基本圖，攜往田間實地踏勘，將現況與基本圖上不符地方之耕地或非耕地之地形界線，用彩色筆繪記於耕地基本圖上。

(二)實地踏勘完畢後，將基本圖上變更之耕地，分別計算其增加或減少之面積，然後在該基本圖耕地總面積中將增加面積加入，將減少面積減去，俾求得每張耕地基本圖上現有之耕地總面積。

(三)耕地面積中按水田、旱田之地目別，以一區分線劃分，繪記於基本圖上，分別統計其面積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，1份自存。